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庙会景观神像（二次）

项目编号：DFHT-201712-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一、前附表----------5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6
三、　磋商文件----------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7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0
六、　磋商----------11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13
八、成交结果公示、质疑----------13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14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15
十一、附则----------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18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9
1.磋商响应书----------20
2. 报 价 表----------21
3．分项报价表----------22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23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24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25
7. 中小企业声明函----------26
8. 技术文件----------28
9．资格证明文件----------29
10．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36
第七章　评审办法----------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委托，拟对庙会景观神像（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采购。

1、项目名称：庙会景观神像（二次）

2、项目编号：DFHT-201712-001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工 010-89999520

4、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维国、仲治信 010-63969973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预算批复金额：99.634163 万元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选择本采购方式的原因：适用

9、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立式神像	座	5	长 1m，宽 0.66m，神像高 1.8m。须弥座高 0.7 米，须弥座长 1.6m，宽 1.26m。材质要求青白石，石材色泽要求采用纯白色。基础长 2.2m，宽 1.86m，高 0.95m。
2	弥勒佛坐像	座	1	通高 1.8m，长 2.4m，宽 1.2m。其中须弥座高 0.7m，长 3m，宽 1.8m。材质要求青白石，石材色泽要求采用纯白色。基础长 3.6m，宽 2.4m，高 0.95m。
3	历史景观石	幅	8	景石长 4.5m，高 3m，宽 0.3m。须弥座高 0.2m，长 4.8m，宽 0.6m。材质要求青白石，共八幅。基础长 5.4m，宽 1.2m，高 0.95m。
4	基础工程	/	/	1、所有石像基座基坑下挖 95cm，其中 3:7 灰土垫层 15cm。 2、C25 预拌砼商混 80cm。 3、神像、文化景观石四周青白石散水,牙子。散水宽 0.4m，厚 0.06m。牙子宽 0.06m，高 0.2m。下做 0.15m 混凝土垫层。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政府有关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616 室（兴海大厦西侧写字楼）。

13、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14、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企业不需要提供）；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1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大厅

17、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0、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和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10-89999520
2	2.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维国、仲治信 电　　话：010-63969973
3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4	17.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6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7	24.1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8	25.8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9	33.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暂定 14945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成交金额据实调整。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专家论证费、公证费、评标专家费、餐费等）据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收费发票。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号：　0109 0336 2001 2010 5159 899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供应商

3.1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表

(3) 明细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8) 技术文件

(9)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2.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附件 7)。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验收后运行一年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存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

16.3 任何未按第 16.1 和第 16.2 条要求提交可接受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4 在采购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相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磋商日起，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或全部密封到一个信封中，若分开密封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磋商保证金（如有）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9.3 所有信封均应：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磋商

23. 组织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与评审

24.1 磋商

24.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1.2 磋商由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1.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5.磋商小组和评审办法

25.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5 响应文件审查

25.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2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3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5.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总分内容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25.5.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5.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5.11 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标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5.5.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记录后，按照评审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成交结果公示、质疑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和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质疑应当在上述规定的质疑期限内将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材料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响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明确质疑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3）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须知第 16.4 条和第 16.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接受电汇和支票，不接受现金。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6.6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十一、附则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6.1	交货地点：平谷区滨河森林公园指定地点
2	7.1	交货期：2018 年 2 月 7 日前
3	8.1	付款方式：支票转账，买方收到区财政拨付资金后两周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卖方。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两周内买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给卖方。
4	9.2	质量保证期：一年

1. 定义

1.1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2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交货地点

6.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 交货期

7.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9.2 **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验收

10.1 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验收，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相应的标准为准。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1.3 对磋商过程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违约责任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3.其他

13.1 合同主要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期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6）合同补充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需求表。

4.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明细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主要条款第 8 款。

6.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采购需求表。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书

致：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7. 技术文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9. 磋商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贵方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_____

2.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总报价（总价+安装费+税金）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注：1、此表应按“磋商须知”18.2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

2、小、微企业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价格）	总价	备注
总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4. 小、微企业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规格	磋商响应 文件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不满足“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内容的投标人不用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设计效果图，技术方案、组织计划，售后服务方案，文化表现等方面进行编制；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是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注：提供供应商 **近三月任意一个月** 的纳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9-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格式）

致: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9-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9-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9-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磋商文件领取之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9-8　资格要求中的其它材料

10．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平谷区滨河森林公园设置神像和历史景观文化设施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需求

为促进平谷社会文化发展，加强平谷历史文化传播，增进民族文化自信心，决定在滨河森林公园设置 6 尊神像和 8 个历史景观。

二、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 类型
预算金额 99.634163 万元				
(1)	立式神像	座	5	见下表
(2)	弥勒佛坐像	座	1	见下表
(3)	历史景观石	幅	8	见下表
(4)	基础工程	/	/	见下表

三、平谷区滨河森林公园景观神像项目参数要求

***以下详细指标为关键指标，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名称	*参数要求
基础工程	1、所有石像基座基坑下挖 95cm，其中 3:7 灰土垫层 15cm。 2、C25 预拌砼商混 80cm。 3、神像、文化景观石四周青白石散水,牙子。散水宽 0.4m，厚 0.06m。牙子宽 0.06m，高 0.2m。下做 0.15m 混凝土垫层。
立式神像	共五座通高 2.5m，长 1m，宽 0.66m，神像高 1.8m，须弥座高 0.7 米，须弥座长 1.6m，宽 1.26m，材质要求青白石，石材色泽要求采用纯白色。基础长 2.2m，宽 1.86m，高 0.95m。

弥勒佛坐像	通高 1.8m，长 2.4m，宽 1.2m，一座。其中须弥座高 0.7m，长 3m，宽 1.8m。材质要求青白石，石材色泽要求采用纯白色。基础长 3.6m，宽 2.4m，高 0.95m。
文化景观石	景石长 4.5m，高 3m，宽 0.3m，须弥座高 0.2m，长 4.8m，宽 0.6m。材质要求青白石，共八幅。基础长 5.4m，宽 1.2m，高 0.95m。

四、本项目采购不支持购买进口产品，拟通过价格评审优惠方式实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策采购政策。

五、本项目要求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前按合同要求完成履约验收并交付使用，届时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六、交货期：2018 年 2 月 7 日前

交货地点：平谷区滨河森林公园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一年

注：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培训费、税费、利润等。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6.2.2	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分细则： (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分别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合格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优先）。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经济标30分	价 格 分 （30 分）	合理低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标50分	设计效果图 （10 分）	具体设计效果图直观性，效果图制作美观，能够充分表现出设计意图及造型，给予直观的表达。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设计效果图直观性、美观性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定酌情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技术方案、组织计划 （20 分）	技术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质量管控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方案情况进行评定： 科学、完善、措施合理，得12～20分； 合理、可行、措施合理，得6～11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靠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0-10 分
	文化表现（10 分）	是否能表现出平谷历史文化，主题突出，造型美观给人以美的享受；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造型美观程度情况分别给予 0~10 分

商务标2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10分）	根据投标人单位信誉、财务状况、单位软硬件配置情况、与本项目匹配的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综合评定酌情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2～4分，差得0～1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10分）	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附件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